附件3

参数设置注意事项

考务管理系统将于近期配置完毕，各市级考试机构应督促所属考点做好报名前的参数设置工作，现将主要参数的配置工作介绍如下:

**1.参数设置方式**

参数设置工作在考务管理系统考试中心端进行，考点须使用现有账号和密码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考试中心端（地址：http://ncre.etest.net.cn/）设置完成，务必仔细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向市级管理机构汇报。各市级管理机构督促考点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参数设置工作，待下属考点全部设置完成后向省级管理机构汇报。参数设置信息将由省考试院负责统一导入报名系统。

**2.考试科目安排和考点报名人数设置**

考点须设置每个科目是否开考和人数上限。人数上限为0则表示本科目不开考。总人数和各科目人数无直接关系，人数上限以先到为准。

**3.班级信息设置**

考点可根据自身需要来设置“班级”信息是否要求考生必填。若考点添加了“选项”内容，则班级为选择项，考生从考点提供的选项中选择；若考点没有添加“选项”内容即设置为空，考生可手动填写班级信息。添加“选项”内容时，各个选项之间用英文分号（“;”）分隔。

**4.考生通告设置**

通告中要包含考点的咨询电话，方便考生致电咨询。

**5.其他**

其他参数已由我院统一设置，未经允许，各考点切勿更改。各考点若有参数信息变动，务必在变动前向省考试院申请，联系人：田明儒，电话：0311-66007096。